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全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俊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，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；又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

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）。是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，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，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，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，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於115年2月23日已累積新臺幣機（下同）160268元未清償，經查得相對人名下尚有一不動產，若未聲請假扣押予以保全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59,000元範圍內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催收紀錄等件為證，固可認聲請人就「假扣押之請求」已有相當之釋明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泛稱依相對人留存之連絡電話及信函催繳均無法聯絡相對人，惟此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或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、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應准予假扣押之原因事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而非釋明不足，雖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